

五政办发〔2022〕36号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全县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我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制定和调整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民发〔2021〕38号）、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忻政发〔2017〕6号）和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全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忻政办发〔2022〕61号）精神，经县人民政

府同意，决定从2022年9月1日起，对全县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我县调整后的标准公布如下：

1.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单位：元/人·年）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5318 元/人·年

2. 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单位：元/人·年）

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6997 元/人·年

农村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8567 元/人·年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

---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3日印发

---

共印 60 份